

# 渭南市 2026 年度冻猪肉储备项目

## 合 同 书

甲方：渭南市商务局

乙方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



甲方：渭南市商务局

乙方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渭南

签约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、《渭南市商务局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暂行办法》和市级冷(冻)猪肉储备计划,甲乙双方就冷(冻)猪肉储备承储一事,经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渭南市 2026 年度冻猪肉储备项目

2. 储备数量：335 吨

储备品种：乙方承储期内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品种为一号肉、二号肉、三号肉、四号肉、五花肉、后臀尖、肘类混存(其中二号肉、四号肉储备量合计不低于协议储备总量的 50%)。

储备地点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3. 储存期限：15 日历天内完成储备肉存储，存储服务期 1 年。一年三轮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储备数量、品种，在本合同签约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冷(冻)猪肉储备入库工作。

### 二、储存方式

市级冷(冻)猪肉储备是为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建立的常设储备,其调用权属于政府。甲方下达储备肉入储和投放(含动用、出库及补库)计划,对乙方的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。乙方组织实施储备肉入储、在库管理、轮换及出库等工作,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。储备肉按照企业承储、财政补助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,实行常年储备、自主轮换、费用包干、统一调度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2700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元整

2. 付款方式：按轮支付，一轮一付，一年三轮，每轮按实际入库数量及实际价格结算，甲方支付相应价款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户 名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

地 址：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蒲大路口东 300 米

行 号：103797753015

账 号：530101040014305

#### 四、储备的完整和安全

1.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必须按数量入库，并建立储备台账，专垛存放。在储备计划执行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冷(冻)猪肉数量真实。

2. 为保证市级冷(冻)猪肉质量安全，产品质量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(GB2707-2016)以及《鲜、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：片猪肉》(GB/T9959.1)、《分割鲜、冻猪瘦肉》(GB/T9959.2)、《鲜、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：分部位分割猪肉》(GB/T9959.3)的相关要求，由乙方提供肉品检疫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。

同时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公检，主要进行分级、感官鉴别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水分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“瘦肉精”类物质、兽药残留检测等，不符合合同有关条款和国家标准的肉品不得作为冷(冻)猪肉储备入库。若公检发现已入库产品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、运输费、保管费等）。

3. 冷(冻)猪肉储备的在库管理按照《渭南市商务局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甲方将对冷（冻）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必须给予配合，提供冷（冻）猪肉储备商品台帐及有关各项制度、记录等资料。

### 五、储备资金和费用

1. 冷（冻）猪肉储备资金由承储企业承贷承还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承储数量，按照入库前一周市场平均价计算货值，可向商业银行贷款或以自有资金垫付。甲方按计划期内实际入库数量、含税库存单价、结算期内贷款占用时间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补贴利息。

2. 在库冷藏保管费按计划内实际储存数量、结算期内实际储存天数和每吨每日 3.1 元的标准对代储单位实行定额补贴；保管库耗按规定的含税库存单价和出库数量的 4% 计算，对代储单位包干。超耗部分由代储单位承担，结余部分由代储单位留用。入库费按每吨 20 元、运输费按每吨 100 元的标准实行定额包干。

### 六、轮换出库和动用

1. 冷（冻）猪肉储备计划期满，代储企业根据储备肉出库计划自行组织轮库，就地销售，盈亏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2. 出现应急供应需要动用时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、流向组织调运或销售。结算价格由甲方参照动用出库前市场平均零售价倒扣 15% 计算货值及各种补贴和费用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。

2.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补贴；或终止合同，取消乙方承储资格并列入违法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申请承储资格。

(1) 甲方调用冷（冻）猪肉储备时，乙方不按合同执行；

(2)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、帐实不符、不配合检查工作；

2014年4月16日

(3)冷(冻)猪肉储备公检不合格;

(4)冷(冻)猪肉储备数量与下达计划数量不符,按照合同总价、储备数量、储备时间、扣减其不足部分的补贴费用;

(5)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擅自动用冷(冻)猪肉储备,在政府需要动用时,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代理机构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《渭南市商务局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各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:渭南市商务局

乙方名称: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  
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

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

电 话: 0913-2933606

电 话: 13892321301

地 址: 渭南市临渭区车辐大街69号

地 址: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

蒲大路口东 300 米

签订日期: 2026年 3 月 10 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 3 月 10 日